

1895 年鼠疫與澳門公共衛生的發展*

黃雁鴻

[提 要] 公共衛生是重要的政府政策,其出現和改革每每與重大傳染病有密切關係。澳門在清末曾發生流程度廣泛的鼠疫,造成嚴重的人員傷亡和經濟損失。當時的澳葡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措施以消除疫症,成為澳門公共衛生政策發展的開端。本文以 1895 年鼠疫為主軸,探討鼠疫的出現、傳播、抗疫和消除,揭示防疫工作對澳門公共衛生政策發展的意義,以闡明這次鼠疫與澳門公共衛生發展的關係。

[關鍵詞] 鼠疫防治 澳門公共衛生政策 應對機制

[中圖分類號] R516.8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1824(2019)03-0174-09

公共衛生(public health)指經由有組織的社區行動,以預防疾病、延長壽命、增進健康及效率為目的的科學與藝術。^①從歷史發展看,英國是首創近代公共衛生措施的國家。19 世紀中葉,英國因工業革命帶來人口集中、城市快速發展,造成貧民與疾病問題糾結叢生的困境,迫使政府採取主動和積極的姿態,以立法和行政手段來改善公共衛生,於 1848 年通過《公共衛生法案》(Public Health Act),因而促成公共衛生的發展。^②

到了近代,隨著社會發展,對公共政策有越來越多的要求,而公共衛生政策的出現與改善,又每每與傳染病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和衝擊有著密切關係。^③例如 1910 年代初東三省爆發鼠疫,對人口及經濟均造成嚴重影響,但也促進了當地公共衛生觀念的形成以及科學醫療防疫體系的建設,^④被視為導致出現中國公共衛生政策和措施的主因。^⑤1896 年台灣鼠疫流行,殖民當局不得不推出《台灣傳染病預防規則》,作為厲行防疫的依據及其衛生工作的重點。^⑥香港就因為 1894 年爆發鼠疫而開設傳染病醫院,並將西方醫學引入傳統的華人醫院,開始了香港公共醫療系統的重組與擴展。^⑦澳門公共衛生也因這次鼠疫流行而出現重大進展。香港出現鼠疫後,澳門及時採取了一些防疫措施,故能倖免於難而未出現大規模疫情。但到了 1895 年春天,澳門也出現了鼠疫,而且疫情和香港一樣,愈演愈烈。澳葡政府不得不採取一系列政策,確保城市的公共衛生以杜絕疫症蔓延。本文以此次鼠疫防治工作為主軸,探討澳葡政如何推動防疫工作、抗疫過程、澳葡政府的抗疫政策和措施、抗疫工作對澳門社會的意義,以及這場鼠疫與澳門公共衛生政策的關係。

* 本文係澳門基金會資助項目“傳染病與澳門公共衛生的發展”(項目號:001/DS/2019)的階段性成果。

一、文獻回顧

關於 19 世紀末期在港澳流行的鼠疫，過往研究可謂碩果累累。澳門在這方面的研究集中在鼠疫的始末和所帶來的社會影響。郭衛東以澳門的公共性防疫為主題，分析了 1895 年的鼠疫之所以未在澳門大規模流行，原因在於其防疫有普遍性、全民性、制度性、公益性這些全民參與的特性。^⑧李立沿續了郭衛東的觀念，在闡述澳葡政府與華人、政府與華商、華人與華商的互動和社會效應後，分析了 1895 年鼠疫流行時，澳門的官、商、民如何共同抗疫，從而形成了特殊的社會互動。^⑨法國學者 Dominique Buchillet 引用澳葡政府的官方檔案記錄了這場鼠疫的發生，從醫學角度分析當時的防疫政策和鼠疫流行及大規模傳播的原因。^⑩Buchillet 在文中大量引用鼠疫發生時期澳門衛生部門主管施利華(J. Gomes da Silva)醫生在 1895 年《澳門地捫憲報》中所提交的報告，資料可謂詳盡。^⑪施利華及後提交關於鼠疫的政府報告中，對發生在澳門和氹仔、路環地區的鼠疫疫情和醫治情況有詳細的描述，並且一再強調澳葡政府的付出和成效。^⑫文德泉神父(Pe. Manuel Teiceira)研究了澳門開埠以來的醫療史，討論澳門歷史上出現過的各類疾病和重大傳染病，以及社會的應對。在 1895 年鼠疫的記載中，以敘事方式講述疫情始末和澳葡政府的抗疫手法及效果。^⑬高斯達(P. J. Peregrino da Costa)以澳門的傳染病為主題，以醫療史的方式記述這次鼠疫的出現、傳染和醫治過程。在他的描述中，“鼠疫，亦在 1895 年，即在香港及廣州宣佈發現一年後，這種傳染病第一次在澳門出現”。^⑭高斯達於 1920 年代在澳門醫療體系服務逾十年，不但是澳門醫療事業的執行者，也是澳門醫療史的重要研究者。雷登(António do Nascimento Leitão)在對澳門傳染病的報告中形容，華人骯髒的生活習慣和惡劣的生活環境，使鼠疫這類傳染病在病發高峰期大行其道。遏止這類傳染病在澳門蔓延最主要的方法，就是改善城市衛生。^⑮

城市健康和衛生是學者在研究類似這次鼠疫的重點關注的議題，從而探討澳門公共醫療系統的出現和發展。阿豐素(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研究澳門 19 世紀末至 20 世紀初的衛生和政策問題，指出澳葡政府為應對鼠疫而設立的清潔系統和防疫方法，降低了這場鼠疫的死亡和影響程度。^⑯阿瑪羅(Ana Maria Amaro)研究了澳門 20 世紀以後的醫學發展，對 16 世紀以來在澳門出現的葡萄牙醫生、藥房、傳染病及醫務治療進行了系統梳理。^⑰阿瑪羅關注澳門的民間醫學，尤其是中醫和土生葡人的流傳醫方，^⑱她強調“中醫利用前人的智慧及古老的處方，為華人和葡萄牙人醫療作出了重要貢獻”。^⑲索雷斯(José Caetano Soares)從社會學角度，闡述了澳門衛生系統的發展，以及在應對 1895 年鼠疫時的醫療措施。^⑳馬奇士(A.H.de Oliveira Marques)對澳門開埠以來人口、社區變遷、社會環境、醫療機構和各類傳染病的流行進行了記敘式的論述，尤其著墨於 19 世紀末期澳門的中西醫療機構的顯著發展。^㉑白樂嘉(José Maria Braga)從醫療機構的角度概述了澳門開埠後葡萄牙人在澳門的醫療實踐。^㉒

華人學者對澳門醫療或公共衛生的研究主要集中在西醫傳入方面。董少新的著作以時間為主線，概述 16~18 世紀澳門西醫事業的發展，討論了早期澳門醫療機構的建立、傳教士在澳門的醫療活動以及澳門議事會參與醫療事務的情況，可視為近年來第一部談及澳門整體醫療事業發展的中文著作。^㉓公共衛生的研究則較為關注社區環境、疫症預防等社會性問題。陳偉明分析澳門近代的公共衛生管理政策，認為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是比較全面和完善的，“從社區公共環境衛生的方方面面，到公共衛生危機的預防與處理，均有完整的規程措施與運作機制。”^㉔上述研究主要集中在政策性的闡述，未有展開對疾病與公共衛生系統關係的論述。事實上，目前專注於研究澳門 1895 年

鼠疫者並不多，關於政府的應對措施、鼠疫如何促成醫療系統的變革以至公共衛生體系的出現和發展的研究更是匱乏，這些問題將是本文探討的要點。

二、鼠疫在澳門的流行

1894年，廣州和香港相繼爆發鼠疫，疫症廣泛傳播，周遭地方受到影響。當時澳門採取了防範措施，加強清潔和管理與外地有接觸的往來船隻，以防鼠疫傳入。澳葡當局頒布防疫條例，要求清潔環境，同時監控入境人員：

二、每日仍應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其荷蘭園、新橋、沙崗、沙梨頭、望廈村、媽閣村暨龍田村等處，益為切要。

三、在割槽之地台及其左近處所，必須逐日用猛力之鹹水沖洗潔淨。

四、所有由省城或香港來澳之船及火輪渡船並小火輪渡等，務須委醫局醫生於各客未登岸之先，詣船查看。

五、水師巡捕統領宜飭屬，吩咐各項船隻由省城抑或香港而來者，若疑該船內人有病症，則不准登岸。

六、無論火輪渡船及小火輪渡，各人患有此疔瘡疫症者，則不准其登岸。²⁵

這份條例在1894年5月頒布，到了6月，鑑於香港疫情嚴重，澳葡政府再頒布《辟疫章程》，進一步防控疫症由外地傳入，嚴格限制了入境檢疫措施，作出醫務安排以及要求社區進行清潔：

三、如夜晚之時，除果有實據不測之事外，無論何項船隻，概行嚴禁與岸上人往來。

四、所有由關閘路徑來澳者，無論何人，均須經官醫驗視，方准入澳。

五、自下午六點鐘起，至翌晨六點鐘止，無論何人，俱嚴禁由關閘陸路入澳……

九、其養生醫局須委官醫一員，司病者一名，飭赴氹仔；又委醫一員，司病者一名前往關閘；並另委官醫二員以赴船政廳。

十、西政務廳暨華政務廳所管理之坊約，宜按照本月十一日第十九號之第二頁附報所刊之告示，將本澳街道並住戶，統行督治潔淨。²⁶

事實證明這些措施卓有成效，幸保澳門在當年未受波及。然而到了翌年即1895年，鼠疫捲土重來，成為晚清時期在澳門傳播最為廣泛的一場疫症，不但帶來巨大經濟損失，而且死傷枕藉：

每當夕陽初落，樓閣上燈，則店皆閉戶，少行人，市情之冷清，為數十年所未睹。而福隆新街、寧居里一帶繁華盛地，更門庭冷落，車馬稀疏，十室九空，無幾存者。而關閘門外，新塚累累，素冠載道，更為目不忍睹，耳不忍聞。²⁷

由《鏡海叢報》的報道可見，澳門早在1895年春天開始出現鼠疫，到夏天越來越厲害，由每日幾個人染病到數十人因鼠疫而死亡。澳葡當局採取了必要的醫療措施，但對於疫症的蔓延似乎束手無策。當時的衛生部門主管施利華於1895年10月在《澳門地捫憲報》的附報上詳細敘述了這場鼠疫的開始、傳播、死亡數字、醫療情況和對社會的影響，還附有對鼠疫詳盡的病理和醫學研究。當中所述鼠疫在澳門的傳播過程大致如下：

1895年3月24日，第一宗鼠疫個案在澳門出現，從香港傳入。

3月24日，一名海軍醫生 Gonçaves Pereira 打電話給我表示看到病人，是一名中國成年人，晚上從香港趕來。病癥為發燒至40度、脈搏微弱至幾乎察覺不見，數小時後抽搐死亡。即時埋葬，對死者居住的房屋進行消毒。這是第一例根據醫生診斷在澳門發生的腺

鼠疫。

很快出現第二個案例，患者是中國和歐洲人的混血女童。症狀與前一種情況類似。在醫生檢查後兩小時，患者死於鼠疫應出現的所有症狀。²⁸

從 1895 年 4 月中旬持續到 5 月中旬，鼠疫疫情轉趨嚴重，死亡人數漸多：

此後，在城市和郊區發生了多個腺鼠疫病例，有時數量非常多……政府記錄的鼠疫病例是實有其事的，因為只有那些被警察發現送醫或被中國醫院（鏡湖醫院）收留的病人才會登記在案。

4 月 25 日，最近幾天澳門鼠疫的死亡率急劇上升，政府已經提出要花費必要的資金，採取措施來遏制這場醫療危機。

4 月 28 日的一周內，死亡人數達到高峰，最嚴重的一天有 39 人死亡，其中 31 人死於鼠疫。及後第二周，平均死亡人數連續下降至 35 人以下；之後鼠疫的死亡率下降到一天 21 人，然後再次上升到每天 26 和 28 個人。

5 月 14 日，鼠疫流行病在澳門全面爆發，幸而在所有行政和醫療當局共同努力下贏得了這場戰鬥。²⁹

1895 年 5 月中旬開始，鼠疫的流行情況開始減少，6 月份疫情趨於平靜，到了 7 月受到控制：

傳染病開始傳播時猛烈，及後轉弱的自然傾向，加上政府採取抗疫措施，使鼠疫病例的數量和蔓延情況開始減少。在截至 5 月 26 日的一周內，平均死亡人數已降至每日 24 人，其中鼠疫死亡人數降至每日平均 17 人。

隨著氹仔醫院和帳篷的安裝和運營，澳門的平均死亡率和鼠疫感染數目繼續下降……7 月 3 日，澳門發生了最後一次鼠疫，離島最後一次鼠疫是在同月 5 日在氹仔的帳篷中發生。³⁰

這場鼠疫的高峰期發生在 1895 年 4 月至 7 月，持續大約三個月，造成相當嚴重的人員傷亡。《鏡海叢報》就記載了一家數口因鼠疫悉數死亡的個案：

如本月初旬之龍嵩街蘭記西菜館東許某，可為寒心，計其前後不滿三日，全家眷屬告逝紛如，先亡其外舅母，遂及其婿並婿之弟，然後乃及其身。先一日，許尚會客飲酒，開篋取具，乍見腐鼠兩頭露於飲具之側……席甫終而病作，延至次晨，遂乃不可救藥。³¹

關於這次疫症的死亡人數，澳葡當局和澳門民間的記錄有很大出入。根據官方的記載，疫症造成 1,063 人死亡，包括 380 個男人、382 個女人、301 名兒童；死者大部分是華人，也有葡人、其他歐洲人、印度人和非洲人等。³²而《鏡海叢報》所報道死亡人數超過兩千人：“共計疫死人眾，英人沾得是症者，計共十一名，死去二名；日本十名死去六名；小呂宋一名，西父而華母者三名，馬礁三名，西印度一名”；“計共染疫二千六百十九名，死去二千四百四十七名”。³³死亡人數記錄有別，可能是一些華人死者屍體未經澳葡當局查核而自行埋葬，未收入官方統計。

鼠疫雖在 1895 年 7 月之後平息，但這種傳染病並沒有從此在澳門絕迹，反而演變成風土病，在及後十幾年一直困擾澳門，從 1895 年至 1915 年這 20 年間時有爆發。在葡萄牙學者科斯達（P. J. Peregrin da Costa）的記載中，1898 年到 1909 年間，澳門共有 2,594 人死於鼠疫。³⁴一種傳染病在一個地方長期存在並形成風土病，不但與這個地方的環境氣候和生活習慣有關，行政當局如何應對和採取什麼哪些措施，也是重點。

三、鼠疫的防治與消除

根據施利華的報告，澳葡政府大抵從三方面著手應對鼠疫疫情：其一是採取隔離措施，對鼠疫病人進行專門醫治；其二是即時處理和集中埋葬屍體；其三是對出現疫情的地區進行清理和消毒，以遏止疫情蔓延。政府關注接收華人鼠疫患者的鏡湖醫院，除了在院內設置隔離病區，還派出政府醫務人員到院內監察：

中國醫院(鏡湖醫院)有兩座帳篷，一座容納受感染的患者，另一座服務於疑似患者。每名患者都被隔離開來，男人、女人和兒童也被分開。

醫院內有一個房間，作為衛生委員會代表的醫生在此檢查進院的病人，核實醫院的死亡個案。政府派駐兩名護士和兩名翻譯員，還有一個守衛；除此之外，在不同地點設有哨兵，防止陌生人進入醫院。證實的死亡個案，在沒有批准的情況下，不能立即在中國墓地或關閘埋葬。政府派遣負責鼠疫病患的記錄員，由他們登記死者資料，以便可以即時處理和埋葬一些屍體。除此之外，他們還記錄了死者的地址、年齡、性別、國籍、去世的時間以及死因。³⁵

鏡湖醫院主要為澳門的華人服務。為了醫治受傳染的葡人、土生葡人以及其他國籍人士，當局在公立的軍人醫院設立隔離病房(barrack-hospital of Solidao)，共四座隔離帳篷收容鼠疫患者，另外兩座接收疑似病人，於1895年5月10日接收第一個鼠疫患者。最初軍人醫院接收華人、葡人和其他國籍人士，後來鑒於華人對西方醫術有所抗拒，只接收葡人和天主教徒。6月30日最後一個鼠疫病人入院後，軍人醫院作為隔離治療區的使命也隨之結束。³⁶

為了控制疫情，當局對隔離醫院的運作和病人的管理作出嚴格監控，同時注重埋葬屍體和進行消毒，防止病菌透過屍體傳播。施利華介紹，衛生部門對抗疫症的手法如下：(1)軍人醫院派出醫生代表負責中國醫院的管理；(2)衛生部門首長直接負責軍人醫院以及中國醫院的監管和監督；(3)醫院內病人的分配將通過性別以及病狀進行，明顯受感染者(有發燒、腹部和股溝化膿癰狀)安排在一處；(4)鼠疫患者屍體將直接運送到關閘外面的墓地；(5)患者的排泄物經過適當消毒後被埋在土壤中；(6)親友的訪問只能在某個時間和短時間內進行。

醫療以外，當局最關注死者遺體的處理。施利華認為華人的喪葬習俗未能對屍體進行消毒處理，容易使病菌經屍體傳播，因此要嚴格管理：

行政當局知道一些被警方或醫療人員宣佈的死亡個案，會派人去通知負責的醫生，核實死亡原因及處理中國醫院的屍體，由軍人檢查，然後對死者進行埋葬。³⁷

除了應對患者和遏止病菌繼續傳播，澳葡當局還推出預防性的控制措施，最主要是清潔環境，杜絕鼠患。施利華在研究鼠疫的滋生環境後指出，華人骯髒的生活環境和習慣，為這種瘟疫提供了傳播條件，因此整治城市和社區，才是對抗傳染病的最佳方法：

除了歐洲地區之外，侵入整個城市的流行病的快速擴散使得衛生和消毒過程變得無效。鼠疫很少回到發生死亡案例的房子，因為房子很快被消毒和通風。但不能否認，鼠疫以一種真正反覆無常的不規則性襲擊了迄今為止不能保障清潔的住所。無論如何都要協調和遵守一個理性的計劃，進行消毒工作，它已成為政府和市政人員超越力量、非凡熱情的任務。³⁸

在施利華的報告中，華人如廁環境實在太差，老鼠滋生而引致鼠疫的機會也大為增加。他列出

了以下重要防疫舉措：(1)減少公共廁所的數量；(2)業主的責任是在所有房屋內建造糞坑；(3)要求糞便收集承充者，冬季隔天，其餘時間每天清理污水池、私人或公共場所積累的糞便。^⑳

1895年6月初，當是鼠疫疫情最嚴峻的時期，澳葡當局在《澳門地捫憲報》中刊登了城市清潔措施，規範民居廁所清潔：

將該各廁統行改用糞缸，必須覆之以蓋，置於妥當之處。尤須常時洗滌潔淨，俾每日易於倒棄。至各家所有不能移動之廁，一律盡行填塞。^㉑

當時最多人染病的地區，是現今的福隆新街一帶。此處既是澳門的中心地帶，也是娼寮林立之所，妓女患病傳播的風險又比其他人要高，因此施華利提出了拆除福隆區的房子，以“消除滿佈骯髒而污黑的污水地下管道”。施華利認為，清拆福隆區和香港在1894年清拆太平山的措施相類，都是以消除鼠疫為目標。^㉒其餘應對疫情的措施，還包括清潔和消毒房屋、改善民居食水潔淨、即時對染病個案進行通報等：

沙欄仔一帶時有不潔之居藏納病人，華政微有所聞，即率暗差嚴為搜查，各等不潔之屋一律督令洗滌。下環街巷常有遺矢於途，西差禁無可禁。惟行巡視，潑以辟穢藥水。^㉓

家有疫人，立即馳報金罷刺(camara)，即舊議事庭之議事公局也，循章往報，局紳自會料理，一切周全，貧民不必破耗，官為出資，抑奚庸自費精神雇街車而犯例。^㉔

根據澳門政府檔案，當時的通報內容不僅限於澳門之內，對鄰近的廣東和香港，澳葡當局也會通報疫情。如1895年4月30日，澳門政府就曾致函香港，澄清福隆新街未有發生一日內30人死於鼠疫的情況，同時把近日赴港、原居於福隆新街的妓女名冊寄給香港政府，以便香港防控鼠疫。^㉕在一系列隔離、治療、消毒、清潔、通報和即時處理患者屍體的措施下，在經歷大約三個月後，澳門的鼠疫疫情轉趨平靜。

四、公共衛生的建設

上述防疫和抗疫措施固然作為應付鼠疫的必要行動，事實上，1895年的鼠疫也為澳葡當局上了一課。在吸取教訓後，當局開始注意城市清潔和發展公共醫療，以應對之後的醫療事件和傳染病。故此，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澳門開始設立健康和醫療服務設施，制定相關法例，還有其他城市衛生措施，是當時公共衛生政策的主要內容。^㉖

在設立醫療設施和提供服務方面，1895年7月澳葡當局宣佈設立免費為居民治病的“長開醫館”，“凡屬病者之家，不難赴館，請其施治，而貧民分文不費，又可依時就醫，其裨洵非淺鮮。”^㉗長開醫館不但提供免費醫療服務，還負責為身故之人驗屍和開據死亡證明。有學者認為，這所長開醫館就是政府以後專責衛生事務的衛生司（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的衛生局）的前身。^㉘到了1918年，澳葡政府的醫療服務發展得較為全面，包括了醫院、醫療站、育嬰所和藥房，並且開始惠及華人：

醫療衛生事業有了發展。政府醫院從1918年開始收治所有病人，尤其是窮人，大部分是華人。在中央衛生站和救濟團設立了門診。位於媽閣的海軍醫療站主要收治水上居民。育嬰堂主要收治兒童。同時還成立了診室，免費分發藥品，許多華人來此尋醫治病。^㉙

除了醫療服務和措施，澳門政府還制定了一系列健康條例和法例。例如疫情平息後，頒布了清潔和喪葬等條例，作為防範傳染病蔓延的措施：

經飭設醫館在案，緣此舉所，甚屬美備，自不得不飭知本澳華人，凡遇身故者，須於故

後二十四點鐘內，赴該醫館報明係因何病身故，以便注登冊內，俾使華人例俗，合於衛生之道，方克有濟。⁴⁹

為了預防鼠疫再次來襲，澳葡政府在 1896 年 3 月頒布防疫新例，規範城市清潔，對外來人員進行檢疫，同時制定一旦出現疫情的隔離措施：

二、所有街道、房屋、溝渠等處除穢事宜，醫局須派醫官一員，會同指示該三廳，實力稽查。

三、該醫局仍須派醫官一員，以辦理下列各件：A、所有由省港來澳者，該醫官務須前往查驗。B、該醫官須逐日前往華醫院稽查，俾一有是症，立即知悉。

四、工程公所工務司務將搭棚工料備妥，俾華人一有是症，則可立即建搭病棚一座。

五、船政廳務將下列馬頭數座定明，以便由省港來澳之人，隨帶行李貨物上落。A、火輪船橋，小火輪船橋；B、康公廟前馬頭。

六、鏡湖醫院務須妥備病者應用各件，如經西洋醫官稽驗，疑是疫症，而該病者不欲在棚由西洋醫官調治，即令遷出澳外，以杜傳染。為此合札各官員軍民人等一體知悉。⁵⁰

此外，政府也注意食水和環境清潔的重要性。誠如 20 世紀初期澳門著名的葡萄牙醫生雷登（António do Nascimento Leitão）所形容，澳門的“潰瘍在整個市場區、沙欄仔、沙梨頭、新橋、沙崗和田野中蔓延。它的脊背是那風景秀麗和衛生的對坡。港口的淤塞限制了它的活動，也影響了它的對外交通。城市與社會的潰瘍似乎已經無法醫治。它在不斷地發膿擴散，耗盡了它的生命力，使它苟延殘喘。”⁵¹ 19 世紀末期，澳門的市政衛生的確較為落後，排水管道經常外露產生衛生問題；缺乏水源，沒有清潔用水：

沒有水渠，只有三個水源，大部分來自散落在整個城市的少數公眾和個人地點，但不是提供最優質的水。居民耗水的一個重要來源是離島氹仔的泉水，從那裡通過特殊的船隻運到澳門。

排污管道是由鋪滿石板的河道製成的，這些河道幾乎沒有連接，並且有裂縫暴露在管道之外，未能和路面完全隔開。更糟糕的情況是，一些居民會拿走石板用來作為門防之用。⁵²

為了改善這種情況，政府於是加強水源處理，如對水井的清理保潔進行規範，監督食水安全，要求“所有民人居住之橫街及各圍各里內，凡有水井，獨係該圍里內居民所用之井，限一個月內概行淘清”，否則“將該圍里居民送交審案衙門，按照逆官命之例辦理。”⁵³ 另外制訂措施清理公共溝渠和排水道，“每日仍將溝渠刷洗潔淨，至華人所居坊約之溝渠尤屬緊要。”⁵⁴

“為了反映加強政權和政府的自治權”，⁵⁵ 除規範居民以外，澳門當局還進行了一系列基礎設施工程以保障食水清潔，同時對社區進行改造，以清潔的環境保障大眾健康。如在所有水喉口安裝防鼠水壓虹吸管，尤其是針對福隆區和望德堂區進行了此項工程後，這些區未再出現鼠疫。於是衛生部門在其他地方也安裝同樣的水壓虹吸管。⁵⁶ 為了滅鼠和預防霍亂，當局還在 1909 年提出設立用氣泵打上來的鹹水消毒街道和清洗下水道的系統，⁵⁷ 這個系統於 1912 年建成。

上述的公共衛生條例、措施和軟、硬件設施建設，可視為澳門公共衛生政策的開始。其後澳葡政府成立種痘所，為居民免費接種牛痘以預防天花；政府醫院從 1918 年開始收治所有病人，尤其是窮人（大部分是華人）。⁵⁸ 1930 年代在議事亭前地、氹仔和路環設立醫療站，為居民提供治療。⁵⁹ 這些公共衛生服務，都是 19 世紀末期開始逐漸建立起來的。

結 論

對澳門社會而言,1895年的鼠疫造成了嚴重的人員傷亡以及經濟損失,華人居民也因此受到澳葡當局一系列對民居、廁所、食水以至城市清潔的規範,甚至因此拆除福隆區和望德堂區大片房屋;此外,對華人醫療機構、病情通報的管制也是在這次鼠疫之後顯著加強。這些強制性的監控措施雖然為居民帶來制約,卻加強了澳門華人的衛生意識,擴闊了醫療服務的對象和範圍。另外,1895年鼠疫所引發的一系列改革政府的醫療與衛生體制、建設醫院、改善公共衛生、完善城市規劃以及健全排水與排污系統的措施,都相繼得以實施與落實,從而促使澳葡政府擴大了公共醫療系統的功能,為澳門日後發展公共醫療系統以及防治傳染病都奠定了良好的基礎,對於健全澳門的傳染病預防機制和提高公共衛生水平具有相當重要的影響。

-
- ①C. E-A Winslow, *The Untilled Fields of Public Health, Science*, 51 (1306), 1920.
- ②J. B. M. Davies, *Public Health and Preventive Medicine*, Bailliere, London, 1966.
- ③江東亮、鄭雅文:《健康與公共衛生的歷史》,《公共衛生學》(上冊),台北:巨流圖書公司,2007年,第15~46頁。
- ④焦潤明:《1910~1911年的東北大鼠疫及朝野應對措施》,北京:《近代史研究》,2006年第3期。
- ⑤陳勝昆:《中國疾病史》,台北:自然科學文化出版社,1980年,第224~225頁。
- ⑥范燕秋:《鼠疫與台灣之公共衛生(1896-1917)》,台北:《中央圖書館台灣分館館刊》,第1卷第3期,1995年。
- ⑦楊祥銀:《20世紀上半葉香港殖民政府醫療服務重組與擴展》,鄭州:《鄭州大學學報》,2011年第4期。
- ⑧郭衛東:《1895年鼠疫:澳門的公共性防疫——以〈鏡海叢報〉為主要分析樣本》,澳門:《文化雜誌》,第66期,2008年;《應對鼠疫:1894-1895年的港澳》,北京:《歷史檔案》,2011年第4期。
- ⑨李立:《1895年澳門瘟疫中的社會互動》,澳門:《澳門研究》,2010年第3期。
- ⑩⑭Dominique Buchillet, *The 1895 Epidemic Outbreak of Bubonic Plague in Macao, Review of Culture*. No. 34, 2010.
- ⑪J. Gomes da Silva, *Eclaterio sobre a epidemia da peste bubouica em Macau em 1895.*, 收入澳門歷史檔案館藏《澳門地捫憲報》,1895年10月1日39號附報,第429~430頁。
- ⑫J. Gomes da Silva, *Rapport sur la Peste Bubonique à Macao et Lappa en 1897*,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1898年複本(藏書號LR/S5803ra)。
- ⑬Pe. Manuel Teiceira, *A Medicina em Macau* (Vol. 3), Governo de Macau, Gabinete do Secretário-Adjunto Para os Assuntos Sociais e Orçamento, 1998, pp. 371-421.
- ⑭P. J. Peregrino da Costa, *Epidemiologie de Macau*, 1925. 澳門中央圖書館藏微縮捲片(編號616.9 Mc/C875e)。
- ⑮António do Nascimento Leitão, *A sanidade de Macau: tracos de higiene urbana e social*, Imprensa Nacional, 1909.
- ⑯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 *Macau: Contributos para a História do Abastec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à Cidade*, Em *Revist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75:1 de 2007.
- ⑰⑱阿瑪羅:《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8年,第987~1005頁。
- ⑲吳玉嫻:《澳門醫療史研究及其發展路徑》,澳門:《澳門研究》,2016年第1期。
- ⑳Jose Caetano Soares, *Macau e a assistencia: panorama medico-social*, Agencia Geral das Colonias, 1950.
- ㉑㉒㉓A. H. de Oliveira Marques, *Historia dos Portugueses no Extremo Oriente* (3° volume. *Macau e Timor*

do Antigo Regime a Republica), Macau: Fundacao Oriente, 2000, pp. 315-357; p. 325; p. 324.

②J. A. Kollard (José Maria Braga), *Early Medical Practice in Macao*, Macao: Inspeção dos Serviços Económicos, 1935.

③董少新:《形神之間——早期西洋醫學入華史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④陳偉明、李廣超:《近代澳門的公共衛生管理(1840-1911)》,澳門:《文化雜誌》,第70期,2009年。

⑤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九號第二附報),澳門:澳門基金會,2000年。

⑥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六月初二日(第二十二號)。

⑦《澳地後盛論》,澳門基金會等編:《鏡海叢報》,光緒廿一年閏五月十一日,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0年影印本,第257頁。

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J. Gomes da Silva, *Eclaterio sobre a epidemia da peste bubonica em Macau em 1895*, p. 406; p. 407; pp. 401-410; pp. 407-408; pp. 408-409; p. 408; p. 423; p. 425.

㉒《鼠中流疫》,澳門:《鏡海叢報》,光緒廿一年五月十三日,238頁。

㉓Dominique Buchillet, *The 1895 Epidemic Outbreak of Bubonic Plague in Macao*, *Review of Culture*, No. 34, 2010; J. Gomes da Silva, *Eclaterio sobre a epidemia da peste bubonica em Macau em 1895*, pp. 429-430.

㉔《再譯西報》,澳門:《鏡海叢報》,光緒廿一年五月十三日,233頁。

㉕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P. J. Peregrin da Costa, *Medicina Portuguesa no Extremo-Oriente: Sião, Molucas, Japão. Cochinchina, Pequim e Macau. Séculos XVI a XX*. Bastorá: Tipografia Rangel, 1948, p. 216; p. 210, p. 233; p. 220.

㉒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六月初八日(第二十三號),第245頁。

㉓《平安告慰》,澳門:《鏡海叢報》,光緒廿一年二月十七日,165頁。

㉔《又弱一個》,澳門:《鏡海叢報》,光緒廿一年四月

廿八日,225頁。

㉕Acerca da existencia da epidemia de peste bubonica em Macau, Hongkong e Cantao.澳門歷史檔案館藏民政廳檔案,檔號:MO/AH/AC/SA/01/01562。

㉖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 Macau: Contributos para a História do Abastec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à Cidade, Em *Revist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75:1 de 2007.

㉗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七月廿七日(第三十號),第245頁。

㉘吳志良、湯開建、金國平主編:《澳門編年史》(第四卷,清後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042頁。

㉙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八月初十日(第三十二號),第246頁。

㉚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三月初七日(第十號),第251頁。

㉛António do Nascimento Leitão, *A sanidade de Macau: tracos de higiene urbana e social*, Imprensa Nacional, 1909, p. 55.

㉜湯開建、吳志良主編:《澳門憲報中文資輯錄(1850-1911)》,一千八百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號),第190頁。

㉝《澳門防疫》,上海:《申報》,1894年6月1日。

㉞José da Conceição afonso, Macau: Contributos para a História do Abastecimento de Água Potável à Cidade, Em *Revista da Administração Pública de Macau*, p. 1424.

㉟阿瑪羅:《澳門醫學:名醫、藥房、流行病及醫務治療》,吳志良、金國平、湯開建主編:《澳門史新編》(第三冊),第1001頁。

作者簡介:黃雁鴻,澳門社會文化發展研究學會理事長,博士。

[責任編輯 陳志雄]